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統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未償還貸款的義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貸方A之代表律師發函通知臨時清盤人，變賣馮氏機電抵押予貸方A的物業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貸方A在本地報紙刊登廣告，公開招標出售馮氏機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股本已抵押予貸方A作為貸款A之部分抵押物。該廣告提及投標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前。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的聆訊上，香港高等法院頒令以：

- (i) 延長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葉華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 (ii) 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復牌指引之進展

臨時清盤人(除其他事項外)已與多方商談有關本集團重組的可能性, 並已與八名潛在投資者商談, 但至今尚未收到重組建議書及沒有達成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本公司重組的最新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直至履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按本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即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組成。